

十一、採購承辦單位審標結果有A、B、C、D四家廠商合格，其中最低標A廠商標價為720萬元，低於機關首長核定底價為1,000萬元之80%，經評估發現A廠商報價合理，反而有底價訂定偏高的情形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

- (一) 查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%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2規定略以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%，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、無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。另依同執行程序附註執行原則第1點規定：「訂有底價之採購，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，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。」
- (二) 準此，如經機關評估後認定底價確有偏高之情形，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，並可續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%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2之規定，無需通知A廠商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，照價決標予A廠商。